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1、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袁鸿昌、吴小微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2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激励对象尚未行权；4、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7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105.66 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4,105.66 万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 1 年，

包括：（1）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全额结构性存款质押提供连带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3）流动资金类同业直接投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可循环使用，用于投资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项目；（4）余下 25,000 万元的业务品种，可循环使用，由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其中，第（2）点的 10,000 万元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授信的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和置换有息债务，相关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正宇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调增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